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专项核查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专项核查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或“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一）2015 年至 2017 年年报审计情况

我们作为福鞍股份的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4275 号、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3258 号、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2811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

（二）本次核查的情况

我们根据贵会要求，对福鞍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福鞍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间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 2、复核福鞍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复核福鞍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 复核福鞍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注意到：

- 1、 财政部于 2016 年发布了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根据该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了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公司根据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除以上变更外，福鞍股份最近三年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 2、 经检查福鞍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3、 经检查福鞍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公司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确认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 4、 经检查福鞍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间的关联交易，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间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我们未发现福鞍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三、使用限制

本专项核查说明仅作为福鞍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